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粤01破304-1号

2023年8月4日，本院裁定受理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深圳市中天正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根据管理人实际清查情况，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资产仅为银行存款194,139.25元，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金额为6,190,588,023.42元。本院认为，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9月4日裁定宣告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　九　月　四　日